

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7.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问题 2. 说明公司的创新性特征.....	4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
问题 3.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真实性.....	5
问题 4. 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9
问题 5.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2
问题 6. 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12
问题 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4
问题 8. 其它财务问题.....	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9.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8
问题 10. 其它问题.....	19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四个类型。（2）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管理，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 6 个甲级资质，给水工程设计等乙级资质。（3）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3%、88.62%及 89.86%，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应用场景，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形成的主要成果及成果交付形式等。结合客户类型、业务资质、人员投入、业务模式等，说明各类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及划分依据，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划分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请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披露公司的代表性项目，每类业务选取 1-2 个项目精简披露。（2）说明公司现有资质在行业内处于何种水平，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业务范围，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各项资质是否需要到期复审、能否顺利续期。结合各项资质的申请条件、获取难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该行业是否具有资质壁垒。（3）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政

策性行业，是否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公司收入是否主要来自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4）说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行业是否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客户地域集中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其他地区客户的能力。

（5）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驱动，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较小、缺乏成长性的问题，结合以上内容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说明公司的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形成了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城际空间协调技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大力推动“项目数据化、数据平台化、平台数智化、数智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战略，通过“数智大脑、蝶变储能、蜂巢计划”等系列工程，构建完善“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不断利用大数据积累、融合新一代数字技术、探索创新科技产品及服务模式，形成了显著的创新特征。

请发行人：（1）说明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在业务的哪个环节，产生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有何差异，核心技术是否具备竞争优势。（2）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层次清晰的结构，说明“数智大脑、蝶变储能、蜂巢计划”系列工程和“城乡

慧享数智运营平台”的具体内容、运作方式、发挥的作用等；结合行业特点和同行业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服务及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和组织创新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说明上述创新性特征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及抗风险能力的贡献。（3）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创新性特征的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规划设计咨询业务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真实性

（1）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销售结构变动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92,166.25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0,515.65 万元、15,547.08 万元、18,057.78 万元。发行人说明，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为 444.24 亿元，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均呈下滑趋势。②发行人各期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3%、44.56%、26.06%，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9%、36.03%、56.20%，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和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合计收入占比约 20%。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需求增长、新客户开拓、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②结合近年来我国及广东

省内规划设计政策、相关领域公共财政投入、未来规划、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规划部署到期时间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的持续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收入占比下降、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④说明各类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要业务、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服务类别及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服务采购的占比。⑤说明各期总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分层情况、新老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各期按政府类客户、非政府类客户性质分类的销售情况。⑥说明各市县级的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分布情况，并分析客户未与属地市县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合作，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⑦说明发行人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重合率低的原因。⑧结合期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数据、在手订单及实现情况、期末尚未完结项目的未来交付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2）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大客户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646.57 万元，销售占比 5.04%，主要为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7,111.9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控股股东旅控集团发生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旅控集团的历年交易金额及项目

情况。③说明 2024 年发行人确认收入项目的总金额，对应项目具体情况，项目进展节点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性，项目周期，项目对当期毛利贡献情况，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明细报价与其他非关联项目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与其他投标方及公开市场报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同时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收入确认，其中采用时点法的在成果交付给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采用时段法的在合同签订、提交初步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后续服务完成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②发行人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5%、38.55%、36.99%。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形及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等四类收入分别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重点合同中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论证四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分别说明四类业务确认收入时取得的外部性证据和交付成果，并分别说明外部单据（如验收单）验收程序、获取的凭证是否完整无缺失、验收人员职位及级别、是否有签字盖章（公章还是采购章）。存在分阶段验收成果的，说明各阶段验收单据格式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各期验收单据是否齐备且有效。④说明分阶段验收的总体工作量、确认收入时点的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约进度与收入确认金额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一个项目存在多个履约义务的情形。⑤分别说明四类业务成果验收的平均周期，并分析各期主要项目成果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如有，请说明合理性。说明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⑥说明四类业务各期是否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说明合同变更会计处理合规性。⑦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占比，分析前述收入确认的政策、方式和时点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⑧分别说明各期四类业务收入的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总金额、具体服务内容、项目总周期及各期实现的进展节点、毛利贡献及销售毛利率、最终业主方、总包及分包或转包情况、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明细项目报价及定价公允性、获取的外部支持性单据及签章情况，对于上述内容存在异常的，逐个项目说明原因。⑨说明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间早于甲方签署相关文件日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收入确认内控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个别项目中标时间与成果交付时间周期较短的情况及原因。

（4）第三方回款占比高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810.39 万元、14,160.15 万元、28,90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2%、17.85%、31.36%。请发行人：①说明第三方回款的

情形及各类情形下的回款金额及占比。②列表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方名称、实际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合同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点、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关联交易的要求就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3）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4）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5）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手段和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将采购分为生产经营类采购和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其中，生产经营类采购包括：外包、外协、劳务服务采购及图文模型制作；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包括：物业租赁、物业维护、办公用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后勤保障。请发行人：①按

采购分类说明两类采购内容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②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及合作背景，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③说明各期生产经营类采购和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的明细类别及具体采购情况，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合理性，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配比。④说明采购外包、外协、劳务服务的必要性，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选取标准，发行人对外包、外协、劳务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及发行人对其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人工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6,040.11 万元、41,049.80 万元、45,551.4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90%、10.97%，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成本构成中各期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81.35%、77.78%、82.27%，其余为差旅费、图文外晒费、外包外协费、办公费等。请发行人：①说明成本增长比例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和分摊原则，各期生产人员数量与项目开展情况是否匹配、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人均薪酬及人均创收情况、所在地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四类服务的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直接人工归集是否合理、完整、准确。③说明办公费、物业租赁等费用项目计入生产成

本的原因，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是否可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主要项目的成本与收入匹配情况，是否严格根据收入确认节点结转成本，四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3) 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第三大供应商为控股股东旅控集团，各期向旅控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44.27 万元、780.52 万元、917.7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0.54%、7.47%、8.40%。请发行人：①说明旅控集团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交易背景。②结合发行人向旅控集团各子公司关联方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向同类服务供应商或公开市场采购单价的对比等情况，论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函证情况、回函不一致的具体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回函金额、回函金额不一致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

(3)说明走访、访谈的具体供应商名称、现场走访金额及占比、走访对象职位，未实施走访程序的供应商情况及未走访原因。(4)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4.41%、48.20%、50.51%，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系以数智科技为驱动，管理水平日益精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5%、57.14%、55.70%，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6%、44.81%、53.11%。（3）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7、3.45、11.06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期毛利率、四类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并量化分析。（2）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2024 年高 11.06 个百分点的原因。（3）说明对于同类业务，向个别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5,995.9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94.84%、92.07%、85.99%。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55%、6.33%、6.5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分别为 7.26%、6.97%、8.53%。（2）发行人研发项目归集中直接费用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

图文制作费，最近一期办公费及其他占研发费用的占比为10.7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也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图文制作费项目。（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多尺度空间管制矛盾冲突及协调规则研究、房价监测预警系统、城市安全智能感知设备软硬件优化及空间布局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研究等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23年末成立创新研究院的原因。（2）说明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图文制作费项目同时归集在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二者是否可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3）说明创新研究院的成立背景、组织架构、员工来源、人均薪酬、具体工作内容和产出，说明报告期内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情形。（4）说明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兼职生产人员的原因，是否能够通过工时填报系统准确划分生产和研发工时，区分研发和生产的具体判断标准、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涉及研发人数、人均薪酬及薪酬总额、主要研发人员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度、研发周期、研发工时、研发成果转化情况、成果验收由内部机构认定还是外部客户认定及相关支持性单据。（6）说明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各期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金额与本次申报材料中研发费

用是否存在差异。(7)将袁源琳、魏冀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在部分年份认定为研发人员、将郑泽爽认定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董监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方/委外方、合作方式、各方在研发项目中的角色、投入人员和资源情况、研发主要内容、研发成果收益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研发工作。(9)说明报告期内承担国家科研计划、省级研发计划的具体研发情况及研发方式（自研、委外、合作）、研发经费使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4研发投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论证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问题7.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6,788.70万元、75,114.86万元、101,999.2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4.11%、30.23%，主要应收客户为广东省内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各期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72%、95%、111%。(2)发行人各期逾期账款占比分别为45.58%、41.94%、53.45%，2024年的逾期账款占比提高。(3)截至2025年5月31日，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43.09%、30.66%、13.53%，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分别为2.13、1.63、1.32。(4)发行人各

期对已注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长期余额无变动的非政府类客户等情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 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948.61 万元、-1,114.78 万元、10,485.16 万元，发行人说明其 2024 年加大催收力度因此回款有所改善。

请发行人：(1) 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 说明逾期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和项目，逾期划分依据，结合逾期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逾期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政府类客户是否存在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政府类客户是否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预期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况。(4) 结合客户注销/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是否出现债务违约、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单项计提金额及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论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 结合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论证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 说明对客户为房地产行业或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销售情况、资信状况、回款情况。(7)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

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8)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9)说明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家关联方同时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情形。(10)说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2024 年催款政策及期后催款政策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它财务问题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末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494.64 万元，2023 年处置所持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68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的计算过程，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盈亏情况，处置股权的原因。

(2) 是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利润表中披露各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24.41 万元、298.16 万元、81.69 万元，资产负债表中披露各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持有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投资收益形成过程。

(3) 其他应收款中的代收代付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773.28

万元、732.51 万元、1,991.12 万元，主要对象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勘察院等主体，发行人说明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收客户支付给联合体的款项，部分暂时尚未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所致。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涉及联合体的项目情况，客户及各联合体情况，总应付金额，款项实支付情况，收入分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 销售服务费中投标服务费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1%、1.48%、1.4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各期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293.48 万元、353.54 万元、476.95 万元。②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②投标服务费与投标、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方面的匹配性、费率及收款方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③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管理人员规模、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④说明“通过创新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费用率的具体措施。

(5) 因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因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645.74 万元、5,967.45 万元、7,609.9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波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②列表说明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

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70,485.15 万元，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对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进行改扩建升级，涉及办公场所的租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用于租赁 4,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超过 1.2 亿。

请发行人：（1）说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对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的扩建升级主要包括的建设内容及对应的投资金额，租赁办公场所主要分布的城市及地区，该项目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的具体体现，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2）说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拟购置设备、聘请研发人员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租赁办公地点及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的情况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等是否相匹配，发行人能否使用自有办公场所或现有租赁场所实施该项目，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说明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投资具体用途与明细，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区别，是否均为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4）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分红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它问题

(1) 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境内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但未具体说明社保、公积金的参保人数、缴纳比例等，请补充披露相关数据。

(2) 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